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20 期

总第 684 期

2022/06/1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 国枫业绩 国枫协助美股上市公司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1 亿人民币融资	3
Grandway Assisted US listed company AESTHETIC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Completed 100 million RMB financing	3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4
Grandway's customer Cangzhou Mingzhu Plastic's Private Placement Successfully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4
✧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锦和资管完成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17 号项目收购	5
Grandway Assisted Golden Union Assets Successfully Take Over Project No. 17 Qianliang Hutong in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5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 最高法发布 2021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7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n Maritime Adjudication in 2021	7
✧ 最高法发布 2021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7
SPC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n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Adjudication in 2021	7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审核程序》、《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	8
SSE released on June 2, 2022 the Guidelines for Reviewing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Corporate Bonds No.5- Review Procedures, and the Guidelines for Reviewing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Corporate Bonds No.2- Specific Types of Corporate Bonds (Revised in 2022)	8
✧ 国资委发布《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8
SASAC Releases Circular on Matters Concerning State-owned Asset Transaction and Circulation	8
✧ 银保监会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	9
CBIRC Tightens Supervision over Insurer's Use of Funds in Connected Transactions.....	9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	9
SAMR Releases 2021 Annual Report on Enforcement of Anti-monopoly Law in China	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 浅析增值电信业务资质办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	10
Brief Analysis of Qualification for Value-adde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nd Data Security Level Protection Evaluation and Filing.....	1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4
✧ 机器的脉搏 属于我们的浪漫哲学	14
The Very Pulse of the Machine Our Philosophy of Romance	14

☆ 国枫业绩 | 国枫协助美股上市公司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1 亿人民币融资

Grandway Assisted US listed company AESTHETIC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Completed 100 million RMB financing

近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领先的美容医疗服务机构—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医美国际”，AIH.US）的股权融资安排提供法律咨询。根据该安排，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拉芳家化”，603630.SH）的一家关联公司将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融资，通过修订医美国际、拉芳家化以及医美国际的一些关联方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医美国际在中国被称为“鹏爱”医美国际，是中国领先的医疗美容服务机构，通过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治疗中心提供服务，在香港和新加坡也有业务。凭借超过 20 年的临床经验，医美国际提供一站式的美容服务，包括外科美容、非外科美容、普通医疗服务和其他美容服务。

本次交易涉及美股上市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跨境交易，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医美国际的中国法律顾问，由方啸中律师、何星亮律师、黄心怡律师共同负责和全程参与，为本次交易的谈判作出了重要贡献。



方啸中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上市、再融资、公司并购重组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



何星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商事争议解决、投融资、常年法律顾问



黄心怡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境内外上市、再融资

公司并购重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Grandway's customer Cangzhou Mingzhu Plastic's Private Placement Successfully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2年6月6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沧州明珠是国内最大的PE燃气、给水用管材和管件生产企业之一，掌握BOPA薄膜生产同步双向拉伸工艺和两步双向拉伸工艺，沧州明珠持续致力于锂电池隔膜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已成为少数同时拥有干法和湿法制备技术的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

沧州明珠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137,515.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

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沧州明珠 BOPA 薄膜产品产能，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沧州明珠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沧州明珠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沧州明珠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包括刘斯亮、薛玉婷、程明明、张晓武。

感谢沧州明珠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工作的高效合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沧州明珠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刘斯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薛玉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锦和资管完成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17 号项目收购

Grandway Assisted Golden Union Assets Successfully Take Over Project No. 17 Qianliang Hutong in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近日，锦和资管旗下子公司顺利完成对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17 号项目（下称“项目”）的收购，该城市更新项目是锦和资管在北京的第五个项目。项目位于北京核心区位王府井大街北端，东临二环，西侧紧邻紫禁城和北海公园，南侧是王

府井商业街，周边旅游资源丰富，商业氛围浓厚。锦和资管将对项目进行重新定位更新改造，依托周边丰富的差旅客群以及热门商业资源，导入商、住、办的集合业态。

锦和资管成立于 2020 年，是锦和集团与华平投资集团共同创立的一个城市更新/收益型物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致力于为存量资产创造更多价值，提升城市活力，激发城市经济增长。通过全生命周期管控系统，实现从项目获取、项目融资、运营管理至项目最终退出的全面管控，项目包括御锦轩凯宾斯基酒店、北京越都荟项目、锦和越界陕康里、越界锦和尚城、服务式公寓 base 佰舍和 TULU 等，选址遍及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的核心城区。

北京国枫上海办公室的合伙人王天律师、授薪合伙人张婉璐律师、钱程律师组成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下称“国枫律师团队”），为本次交易提供被收购项目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核及修改、谈判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王天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房地产投融资、基金、外商投资



张婉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房地产业务



钱程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业务专长
投融资、房地产业务

✧ 最高法发布 2021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n Maritime Adjudication in 2021

6 月 7 日，最高法发布了 2021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 10 件，包括文某（VAN）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天津轮驳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等。

其中，在天津轮驳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中，该案明确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是法律规定的相关主体享有的权利，在拖轮与驳船并非同一船舶所有人，相关责任并未确定时，以拖轮及驳船的总吨位计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缺乏法律依据。

✧ 最高法发布 2021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SPC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n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Adjudication in 2021

6 月 5 日，最高法发布了 2021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 15 个，涵盖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及生态环境修复执行各个类型，涉及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以及环境治理与服务相关领域。

此外，最高法还发布了《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和《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1）》。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审核程序》、《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
SSE released on June 2, 2022 the Guidelines for Reviewing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Corporate Bonds No.5- Review Procedures, and the Guidelines for Reviewing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Corporate Bonds No.2- Specific Types of Corporate Bonds (Revised in 2022)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审核程序》、《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

《审核程序指引》对债券项目从申报受理到形成审核结果全流程环节进行规范，一是统一公、私募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审核程序。二是将制衡约束机制贯穿各审核环节。三是精简部分流程节点与时限。

《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指引》新增了低碳转型债券和疫情防控债券相关规定，一是新增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的规则安排，引入低碳转型挂钩债券概念。二是进一步公开了疫情防控债券有关安排和具体执行要求。三是全面梳理整合单行规则通知，将可交换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券归并。

✧ 国资委发布《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SASAC Releases Circular on Matters Concerning State-owned Asset Transaction and Circulation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管理，5 月 16 日，国资委发布《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提出，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 银保监会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

CBIRC Tightens Supervision over Insurer's Use of Funds in Connected Transactions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一是明确总体要求。二是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明确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和禁止行为，要求机构加强关联方、合作机构、审批决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问责、举报机制。三是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丰富监管手段，鼓励机构自查与社会举报，要求加大惩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四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

SAMR Releases 2021 Annual Report on Enforcement of Anti-monopoly Law in China

6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了《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共九章，包括执法成效、行业执法、公平竞争政策、法治建设、国际合作交流、竞争倡导等内容。

其中，在第七章竞争倡导中，《年度报告》提出，加强企业合规建设：（一）以案促改，压实企业合规主体责任；（二）协同发力，加强企业合规事前引导；（三）多措并举，靶向解决企业合规难点。

✧ 浅析增值电信业务资质办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

Brief Analysis of Qualification for Value-adde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nd Data Security Level Protection Evaluation and Filing

关婷丹

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许可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以下简称“《定级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及备案工作。

一、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企业应当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电信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受法律保护。”

根据匿名电话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受理中心

(12381-转 3-转 7 人工服务)，即使增值电信业务的服务对象仅为母、子公司或母公司下属企业即兄弟公司，只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就必须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法律责任

根据《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根据《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九、第三十一或者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规定法律责任的，电信管理机构从其规定处理。”

二、关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

(一) 保护对象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第 3.1 条的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作用对象，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网络、信息系统（例如工业控制系统、云计算平台、物联网、使用移动互联技术的信息系统以及其他信息系统）和大数据等。”

(二) 保护要求

根据《保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自主定级

根据《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根据信息系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

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统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

2、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定级指南》第七条的规定：“定级对象的运营、使用单位应组织信息安全专家和业务专家，对初步定级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定级指南》第八条的规定：“定级对象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初步定级结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根据《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有主管部门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可以由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对拟确定为第四级以上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请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3、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管理规范，制定并落实符合本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自查

根据《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5、备案

根据《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

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定级指南》第九条的规定：“定级对象的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将初步定级结果提交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不通过，其运营使用单位应组织重新定级；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定级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

（三）法律责任

根据《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的；（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五）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六）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测评机构的；（七）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八）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九）违反密码管理规定的；（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损害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综上，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电信条例》《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按照《保护管理办法》《定级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完成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对于已运营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按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机器的脉搏 | 属于我们的浪漫哲学

The Very Pulse of the Machine | Our Philosophy of Romance

freddy Qu

周末看了《爱、死亡与机器人》第三季，很喜欢第 3 集《恰似那台机器脉冲的颤跳》，充满了温柔浪漫式的哲学思考。本集改编自 1999 年雨果奖最佳短篇小说《机器的脉搏》，作者是迈克尔·斯万维克（Michael Swanwick），再看完视频后建议去读一下原著，会有不一样的感受。

故事中女主和同伴的勘探车在木卫一“艾奥”星上遭遇事故，同伴不幸去世，自己拖着同伴的尸体，必须在氧气耗尽之前回到着陆器。

在途中，女主玛莎的大脑里仿佛出现了队友在念诗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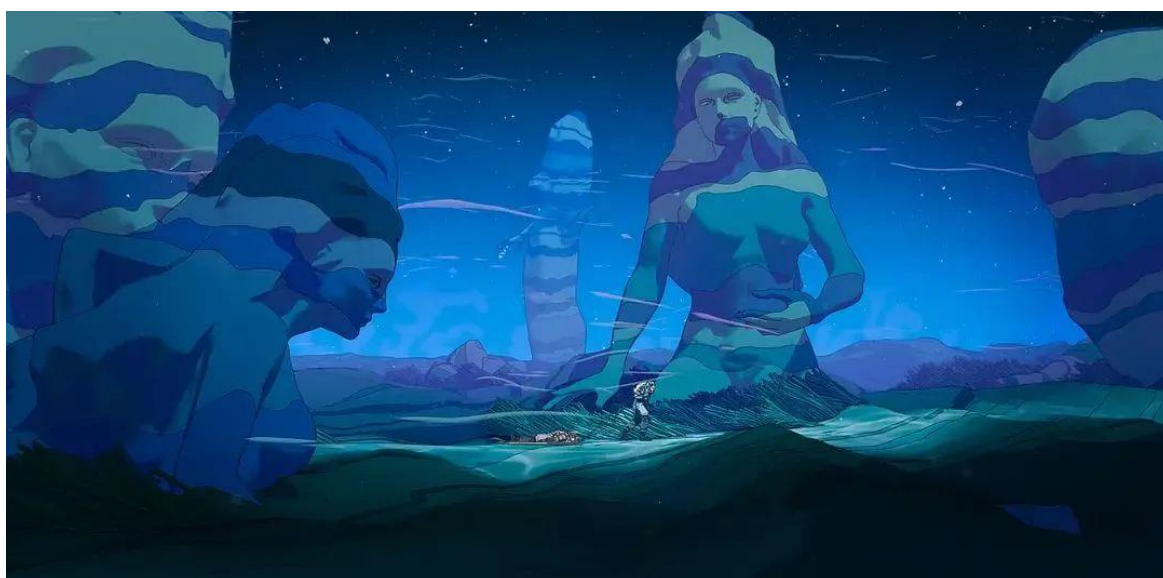
“睡眠，如此温柔，无人不爱。”



“谁将这些星星洒满天空，像闪光的尘埃，像发光的云？他们将乳白色的光芒倾入黑色的碗中。”



“我是我所行走的世界，我的所见所闻所感都来自我自己。”



“大理石永久幻化成一个灵魂，孤独地航行在，思想海洋中。”



不间断走了几小时后，玛莎已经精疲力尽，女主不得不再次借助药物，给自己注射了一支兴奋剂，而这会让女主产生的幻觉更严重。



这时通讯器传出的声音询问道：

木卫一的核心是铁和硫化铁，这听上去像什么？

木卫一有自己的磁极磁场，这听上去像什么？

木卫一的火山喷发出二氧化硫和氧气，这听上去像什么？



在原著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艾奥星是一颗富含硫元素、铁质核心的卫星，圆形的轨道环绕着木星。木星和木卫三伽尼墨得的潮汐力强烈地拉扯、挤压着艾奥星，让它成为熔融的冥府，地表下成为硫黄的海洋。冥府将那富余的能量泄放出去形成硫黄与二氧化硫的火山。艾奥星的金属核心生成了一个磁场，它在木星的磁层上撞开了一个洞，也产生了一个高能量的离子流通量管道，将它自己的两极与木星的南北两极连接了起来。艾奥掀起了百万伏特的电场并将所有的电子吸收掉。它的火山迸发出二氧化硫；它的磁场将其中的一部分拆解成硫离子与氧离子；这些离子被泵入了磁层的空洞之中，形成一个环绕的区域。通量管道。磁层。火山。硫离子。熔融的海洋。潮汐热。圆形轨道。这听起来像什么？”

最后，玛莎认真地说：“听起来像是一台机器。”

木卫一给出了解释：“他读取了同伴波顿脑子里存储的诗歌内容，作为语言学习的材料，以宇航员的通讯器作为媒介，硫的摩擦产生电能，从而让木卫一和玛莎完成了交流。”



随后木卫一再次引用了一句诗：“现在我用沉静的目光见到，恰是那台机器脉冲的颤跳。”



女主问木卫一：“如果你是机器，那你的功能是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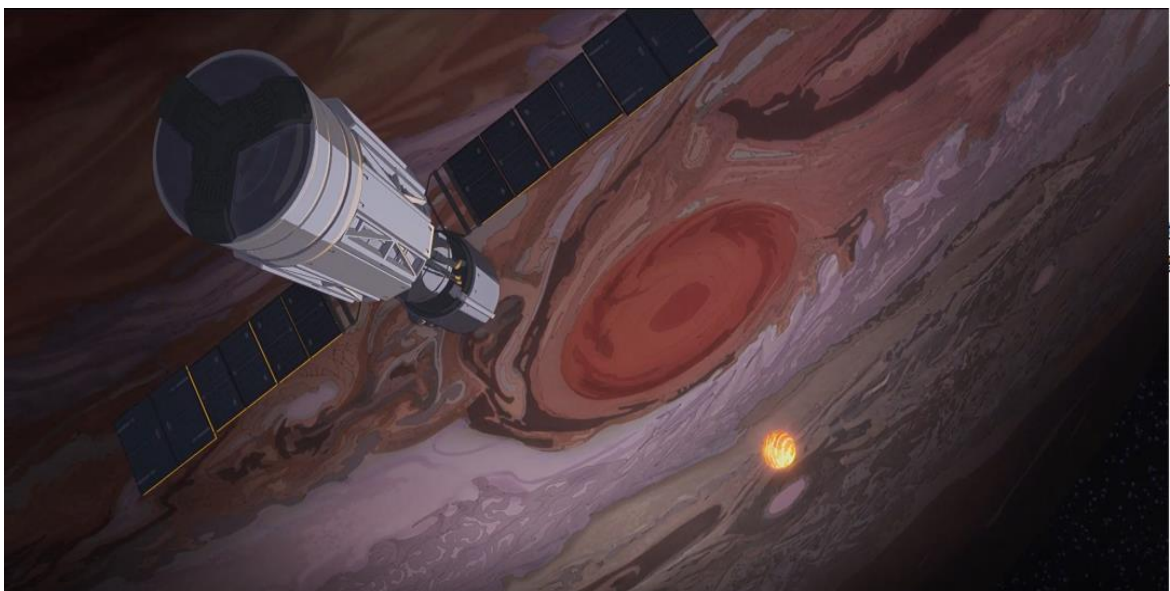
木卫一回答：“To know you.”



在原著小说中木卫一给出的回答更长一点：“To know you, To love you and To serve you”

“或许我会永生不死，或许这只是最后一场梦，在我临死前。”

说完，玛莎纵身跃入熔岩湖，与木卫一融为一体，作为星球让思维永存于浩瀚宇宙中。



诗意、浪漫、孤独，第一季中的齐马蓝是分解与回归，这次的玛莎是自毁与永生。

在过程中不堪重负，自我怀疑无法停止。踏入内在思维的高速公路，打破一切，

消亡即是与宇宙永存。

当你放弃了死的执念，便有了生的感知。

木卫一的存在是为了理解一个人的全部。

从“音乐、自然、诗歌”，返璞归真，赋予意识体最初的模样。

感觉身上每一个原子都想回到它们最初来自的地方，像一股股电流从心间淌过，也许这种体验本身，就是你一直追寻的东西。

这是属于木卫一的浪漫哲学。

来源/公众号《飞飞探险记》